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12月29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37万股

●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0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总数为12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拟授予权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31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60,816,688股的3.20%,其中首次授予4,2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60,816,688股的2.5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1%;预留授予1,06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60,816,688股的0.6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9.9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总数为12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股,激励对象在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可行权日期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

6.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 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8.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期内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五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五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六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六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七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七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八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3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八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50%
第三个行权期	无	0%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九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